

#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

##### (1) 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年11月13日下午14:30（星期三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11月12日至2013年11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11月12日15:00至2013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喻波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9名，代表股东2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,057,9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783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0,084,916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4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973,07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33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215,716股，反对1,842,271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3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30,800股，反对1,842,271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293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124,216股，反对1,933,771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15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26,800股，反对1,846,271股，弃权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65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,142,300股，反对1,843,971股，弃权2,300股，回避449,069,416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7854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26,800股，反对1,843,971股，弃权2,3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65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215,716股，反对1,839,971股，弃权2,3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13%；

其中网络投票结果：同意130,800股，反对1,839,971股，弃权2,300股，回避0股，同意股数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29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项振华、马宏继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11 月 14 日